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4,6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32,8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元外，尚應補繳32,35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5萬888元)	1	利息	175萬888元	113.10.19	114.11.30	(1+43/365)	5.63%	11萬187.94元
	2	違約金	175萬888元	114.2.6	114.8.5	(181/365)	0.563%	4,888.24元
	3	違約金	175萬888元	114.8.6	114.11.30	(117/365)	1.126%	6,319.6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75萬359元)	1	利息	75萬359元	113.10.19	114.11.30	(1+43/365)	5.63%	4萬7,222.04元
	2	違約金	75萬359元	114.2.6	114.8.5	(181/365)	0.563%	2,094.9元
	3	違約金	75萬359元	114.8.6	114.11.30	(117/365)	1.126%	2,708.32元
	小計							
合								計 267萬4,668元